

#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公布施行，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並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三次「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現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函「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爰擬具「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確規範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兼任會計員之任用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